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拟向关联方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纸箱，系偶发性关联交易，拟交易金额 30 万元（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林新利、副董事长叶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

注册地址：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开发、销售；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持有效期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民煌

控股股东：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业，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经营相关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纸箱，拟交易金额 30 万元（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

2、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